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661號

債 權 人 雙 銘 工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白 政 森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益 德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債
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五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 駁 回
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益德工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資 料 及 其 法 定 代 理 人 最 新 戶 籍 謄 本 （ 記 事 欄 勿 省 略 ） 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